

许昌市魏都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许魏发改〔2022〕6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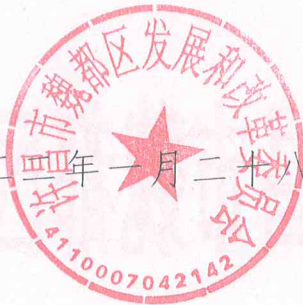
关于对许昌市魏都区香山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项目节能报告的批复

许昌市魏都区水利局：

报来魏都区香山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项目节能审查的请示及有关材料已收悉。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令 第44号）和许昌市发改委关于转发《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河南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实施细则〉的通知》的通知（许发改环资〔2017〕91号）及相关要求，根据天启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组织的专家评审意见，经我委审查并研究，原则同意你单位许昌市魏都区香山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项目节能报告，并将《许昌市魏都区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表》一并批复于你单位，请严格按照专家意见和批复的节能报告内容认真组织实施。

附件：许昌市魏都区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表

二〇二四年一月二十八日



许昌市魏都区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表

许魏发改能评〔2022〕1号

建设单位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	许昌市魏都区水利局	性质	政府机关	
	法人代表	刘发启	联系人	刘洋	
	通讯地址	许昌市魏都区天宝西路666号		邮政编码	461000
	联系电话	0374-5056671	传真	—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许昌市魏都区香山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项目			
	建设地点	许禹公路以南、香山公园以东、规划道路以北	起止年限	2022年5月至2024年5月	
	项目所属行业	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	主要耗能种类	电力、天然气、水	
	年综合能耗量 (标准煤)	863.52 (当量) 2140.33 (等价)	项目总投资 (万元)	45092.66	
	建设性质	新建 ☒ 扩建 ☐ 改建 ☐	投资管理类别	审批 ☒ 核准 ☐ 备案 ☐	
	项目基本情况及能源消费量： 许昌市魏都区香山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项目建设内容为处理规模为5万m³/d的污水处理厂及其配套管网。 其中：配套管网共计17100m，含DN400HDPE管8960m（外环路（灞陵河-龙祥路段）、天宝西路（灞陵河-灞陵路）、八一西路（灞陵河-灞陵路）、华佗路（灞陵河-外环路）、许继大道（灞陵河-外环路）、新兴西路（灞陵河-外环路）、外环路（新兴西路-许继大道）），DN600HDPE管6180m（天宝西路（灞陵路-外环路）、八一西路（灞陵路-外环路）、外环路（龙祥路-天宝西路）、外环路（许继大道-华佗路）），DN800钢筋砼管940m（外环路（天宝西路-八一西路）），DN1000钢筋砼管320m（外环路（八一西路-华佗路）），DN1200钢筋砼管700m（华佗路（外环路-水厂））。 经核算，项目建成后年综合耗能当量值为863.52tce，等价值为2140.33tce。				
审查意见	（一）原则同意该项目节能报告。 （二）该项目建成后年综合耗能当量值为863.52吨标准煤，等价值为2140.33吨标准煤，计入许昌市能源消费总量。 （三）项目建设单位应严格执行相关节能标准和规范，严格落实项目节能报告所提出的各项节能措施，在各项节能措施的基础上进一步优化建设工艺，提高能源利用率。 （四）项目要选用高效节能设备，项目建成后，要切实加强节能管理，根据《用能单位能源计量器具配备和管理通则》（GB17167）等标准规范，严格配备能源计量器具。 （五）如建设地点、建设规模、用能结构、用能工艺等发生重大变动，或者年综合能源消费量超过节能审查意见规定的水平10%以上的，项目建设				

单位应当重新编制节能报告，并重新申请节能审查。

项目2年内未开工建设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编制节能报告，并重新申请节能审查，如项目重新审批、核准或申请核准文件延期，应一同进行节能审查或节能审查意见延期审核。

节能审查单位（公章）

2022年1月28日

